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复旺、游佳:本院受理原告张有兴与被告刘复旺、游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3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刘复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张有兴借款19500元;二、驳回张有兴其他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88元,减半收取计144元,由刘复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水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